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2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2022年6月30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06008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30日停牌。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7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22/1658493365_131417.pdf

2022年9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1/1663745632_489991.pdf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30/1664533689_164031.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并于2022年9月30日获审批通过，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153号），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其中，《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六）终止审核

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9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三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9号）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